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56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89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翔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镇街有权限在市管道路设置指引指示牌的意见建议》（建议第2025089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目前中心城区15米以上市政道路（如富华道、翠景道、彩虹大道）指引指示牌设置由市城管和执法局审批，105国道指引指示牌设置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近年来，随着各镇街的工商和文旅产业发展，打造特色标识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为促进辖区内规上企业、商业、旅游业的发展，西区街道计划在105国道香山家宴及悦生围路段、彩虹大道汽车街、富华道沿线设置针对性的标识标牌。

就此你们提出了“为满足镇街文化宣传、产业培育需求，更好发挥属地服务经济发展的优势，建议以备案形式，向中心城区各街道开放市管道路的指引指示牌设置权限，由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制定镇街指引指示牌设置备案流程。”“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在《中

山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的基础上，统一制定中心城区指引指示牌的设置规范和设计参考模板，以打造有序美观的街景”等建议。

一、关于“为满足镇街文化宣传、产业培育需求，更好发挥属地服务经济发展的优势，建议以备案形式，向中心城区各街道开放市管道路的指引指示牌设置权限，由市城管和执法局和牵头制定镇街指引指示牌设置备案流程”的建议

部分吸收采纳。

（一）户外广告的设置权限。《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市城管和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设置户外广告相关违法行为。”为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展示中心城区良好的市容市貌，目前，除中心城区（石岐、东区、西区、南区）外，户外广告的审批权限已下放各镇街。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设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相应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镇街依法申请事项权责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中府办〔2020〕80 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国、省道审批权限在市局，县、乡道的路政许可事项已下放到各镇街。

为满足镇街文化宣传、产业培育需求，更好服务镇街经济发展，关于西区街道计划在部分路段沿线设置针对性的标识标

牌诉求，如涉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可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如涉及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可向市城管和执法部门申请，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市城管和执法部门将积极配合。

（二）道路指引指示牌设置权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标志的设置属于交通信号管理范畴，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市公安交警部门按国标规范负责道路指路标志及指向性标牌的审核设置，国省干道指路标志的设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旅游标志牌的设置由文广旅局负责，市公安交警部门按职责对设置方案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方可组织实施。另外，市公安交警部门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之一，虽行使法律赋予的管理职责，目前并未将交通标志的设置作为独立申请许可事项，暂无下放权限的权力。

二、关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在《中山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的基础上，统一制定中心城区指引指示牌的设置规范和设计参考模板，以打造有序美观的街景”的建议

吸收采纳。

道路指引指示牌和户外广告的设置都有相应设置规范和参考模板。

交通标识标牌应遵循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设计，交通标识标牌会影响驾驶人对指路文字信息

的视认及行驶安全，应保持严肃性、清晰性，同时也明确规定了交通标识标牌设计应遵循标准，此外，我市编制的《中山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5.3“多杆合一”章节，从设置要求、整合原则、运行维护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说明并提供了参考的示意图。

户外广告的设置按照《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户外广告设置指引>、《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中心城区部分路段详细设置规划>的具体规定办理即可。

市城管和执法、市交通运输、市住房城乡建设、市公安交警等部门将积极配合中心城区各街道做好道路指引指示牌和户外广告的设置工作，共同打造有序美观的街景，促进辖区内规上企业、商业、旅游业的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镇街有权限在市管道路设置指引指示牌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